

# 臺中市114年度推動「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甄選推動品德教育之具體做法與案例實施計畫

## 一、 依據

- (一) 114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二) 114年度臺中市「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二、 目的

- (一) 啟發學生學習動機，發展品格及智慧，發覺學生良好品德的行為，提昇學生善良品德的實踐力。
- (二) 鼓勵教師開發推動品德教育之具體做法與案例，營造有利學生品德發展與溫暖關懷的學習環境，增進教師落實品德教育的知能。

三、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四、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五、 承辦學校：臺中市大肚區追分國民小學

六、 實施對象：

- (一) 班級數24班以下之各國民中學及小學自由參加。
- (二) 班級數25班(含)以上之各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小學，每校至少繳交1件。

## 七、 實施方式

- (一) 各校教師就班級經營或學校行政措施裡實施品德教育之具體做法，或推薦班級裡學生良好品德行為，選擇具有特色之做法，敘寫品德案例。推動品德教育之具體做法與案例敘寫參考格式如附件二。
- (二)各校請將品德案例依下列格式彙整成冊：

1. 甄選作品請以 A4直式橫書撰寫，依序彙齊封面、目錄、具體做法與案例內文(附件二) 裝訂成冊 1式2份。另附核章後之報名表(附件一) 及授權書(附件三)，不放入作品冊中。
2. 甄選作品請於20頁內(含附件，不含報名表及授權書)完成，標題字型為16號標楷體，大綱字型為14號標楷體，內文字型為12號

標楷體單行間距。版面編排上下、左右空白各2公分

八、 甄選類別：以品德教育「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措施」二種類別為主。

九、 甄選標準及評審方式

(一)甄選標準：

1. 案例整體架構之完整性 (30%)
2. 是否符合品德教育之道德核心價值概念 (25%)
3. 實際運用之可行性及效益 (25%)
4. 特色或創意 (20%)

(二)評審方式：

1. 由教育局聘請專家學者暨實務工作者組成評審小組，針對各校推薦之作品進行審查。
2. 國中組遴選「特優」2件、「優等」3件、「佳作」5件及「入選」若干件作品。
3. 國小組遴選「特優」3件、「優等」8件、「佳作」14件及「入選」若干件作品。

十、 投稿及收件

(一)收件日期：即日起至5月29日(星期四)止，以郵戳日期為憑。

(二) 請各校將「推動品德教育之具體做法與案例」甄選作品紙本1式2份與核章後之報名表1份及授權書1份，掛號郵寄臺中市大肚區追分國民小學（學務處）收【43245臺中市大肚區沙田路一段364號臺中市大肚區追分國民小學 信封封面請務必註明「推動品德教育之具體做法與案例甄選」】。

(三) 逐級核章之報名表及作品請分別先掃描成 PDF 檔，至指定報名 Googl 表單，填寫報名資料及上傳逐級核章之報名表(檔名：報名表-組別-學校名稱.pdf)及作品 PDF 檔(檔名：組別-學校名稱-作品標題.pdf)。

報名 Googl 表單網址：<https://forms.gle/g374dk4LPy3jULEj6>

十一、 注意事項

- (一) 甄選作品可以「個人」或「團體形式」報名，團體報名以4人為限，每人(團體)以投1件作品為原則，內容請依具體做法與案例參考格式（附件二）撰寫，並依附件格式填寫報名表（附件一）及授權書（附件三）後逐級核章。
- (二) 作品著作權仍屬原作者所有，但必須無償授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非營利用途使用，以利校園品德教育之推廣工作。
- (三) 援用他人資料請註明出處，如係「引用」則請徵得原作者授權；請勿侵害他人著作權，否則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四) 作品如係抄襲他人作品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者，除自負法律責任外，並取消獲獎資格。上述情事如已發給獎勵、獎狀時，所領獎勵、獎狀應交回主辦單位，取消之獎項不予遞補。
- (五) 投稿作品請自留底稿，無論得獎與否，恕不退件。

十二、經費來源：如概算表，本計畫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專款補助。

### 十三、觀摩研討會暨表揚活動

- (一) 辦理日期：114年8月20日(暫定，另行通知)
- (二) 辦理方式：遴選得獎教師親自演示分享，並請各校派員參加觀摩研討會相互交流學習。
- (三) 辦理地點：臺中市大肚區追分國民小學

### 十四、考核與獎勵

- (一) 作品獲選為特優、優等、佳作者除頒發稿費(特優2000元、優等1000元、佳作600元)以資鼓勵外，「特優」頒發獎牌一面並由學校本權責核予每位作者嘉獎乙次、獲選為「優等」、「佳作」及「入選」每位作者頒發獎狀乙張以茲鼓勵。
- (二) 辦理本計畫工作人員依「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核予敘獎。

十五、本計畫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114年度推動「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甄選推動品德教育之具體做法與案例實施計畫  
 報名表

承辦學校：大肚區追分國民小學

參加單位			
參加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班級經營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行政措施 (限擇一類別)		
參加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對象	
主題名稱			
目標			
具體策略（請簡單條列式敘述）			
<b>作 者（請全部填寫，至多4人）</b>			
姓名：	服務學校：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職稱：		
姓名：	服務學校：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職稱：		
姓名：	服務學校：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職稱：		
姓名：	服務學校：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職稱：		
主要聯絡人：			
聯絡電話：(O)		(H)	
E-mail：			
聯絡地址：□□□□□			
相關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1式2份(含封面、目錄、內文、授權書) 註：本報名表1份，請逐級核章後不放入作品冊中，隨作品寄送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長：

臺中市114年度推動「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甄選推動品德教育之具體做法與案例參考格式

壹、 案例架構

- 一、 主題名稱
  - 二、 目標
  - 三、 對象
  - 四、 背景因素
  - 五、 具體策略
  - 六、 進行流程(含步驟、流程及時間等規劃，可表列說明)
  - 七、 資源應用 (含人力設備與教材等)
  - 八、 效益評估
- 貳、 延伸學習 (如學習單、配套措施等相關文件)
- 參、 回饋與建議 (實施品德教育後的學生/家長回饋或建議)
- 肆、 心路手札 (提供教學或活動特色及心得，如能附上照片或相關資料者更佳)
- 伍、 參考資料

臺中市114年度推動「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甄選推動品德教育之具體做法與案例實施計畫  
授權書

本人\_\_\_\_\_等同意具有著作財產權之（共同）作品  
授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得無償以印刷、  
光碟或數位化等各種方式，重製後展示、發行或上載網路，且不  
對教育部行使著作人格權。

授權人代表： 印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